

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問 答集目次

一、發給對象

- Q1：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是否適用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 1
- Q2：機關委外派遣人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1
- Q3：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勞務採購人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1
- Q4：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勞務採購進用之廚工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1
- Q5：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
- Q6：待遇以鐘點費方式支給之短期代課教師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
- Q7：公立大專校院之工讀生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3
- Q8：按件按時計酬者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3
- Q9：地方民意代表與其聘用之公費助理及村里長得否依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3
- Q10：12月25日退休之技工，於同日就任地方民意代表，其年終工作獎金及春節慰問金應如何計發？..... 3
- Q11：立法委員公費助理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4
- Q12：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所稱退休(伍、職)、資遣之意涵為何？與離職有何差別？年度中自願離職、辭職人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4
- Q13：政務人員於離退當年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5
- Q14：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因服務未滿5年而屆滿65歲，於年度中屆齡免職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5
- Q15：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提早離退之工友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6
- Q16：甲君因案判決確定，於12月14日收受免職令並追溯至同年10月19日生效，該年度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6
- Q17：公務人員於12月21日免職生效，當年度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6

二、計支內涵

- Q1：公務人員地域加給、導師職務加給、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是否為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 7
- Q2：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約聘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為何？得否

- 以通案標準作為計支內涵？ 7
- Q3：因機關改制，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經核准補足待遇差額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是否包含待遇差額？ 8
- Q4：改任換敘後所補足之待遇差額，得否納入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 8

三、年度中待遇基準變動時如何計支

- Q1：年度中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及 12 月份因職務異動致待遇基準增減等情形，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8
- Q1-1：甲君為薦任第 8 職等主管人員(股長)，於 9 月 3 日陞任適用相同專業加給之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人員(專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9
- Q1-2：乙君為薦任第 9 職等法制單位法制職系專員，於 12 月 15 日陞任秘書室一般行政職系科長，其專業加給由適用表(五)調整為適用表(一)，並自同日支領薦任第 9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10
- Q2：甲君於 4 月 1 日辭職，重新參加國家考試錄取於 12 月 14 日再次分發至他機關，因年資中斷且前後待遇基準減少，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11
- Q3：甲君自 1 月 1 日任職 A 機關，其月支待遇為 24,440 元，同年 12 月 23 日辭職，同年 26 日再任 B 機關，B 機關月支待遇為 44,255 元，甲君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11
- Q4：甲君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不合格，經機關於 109 年 9 月 1 日撤銷其簡任任用資格，並溯自 108 年 10 月 1 日回任薦任秘書職務，其 109 年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12
- Q5：甲君於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任職離島地區 A 機關之約僱人員(按：月支薪酬 43,200 元)，接著在同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任職本島地區 B 機關之約僱人員(按：月支薪酬 33,908 元)，A 機關待遇優於 B 機關，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12
- Q6：甲君於 9 月 7 日至 12 月 20 日擔任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按：月支薪酬 30,275 元)，接著在同年 12 月 25 日至 31 日擔任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按：月支薪酬 27,002 元)，年資中斷，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12

四、發給日期

- Q1：各機關得否提早或延遲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13

五、發給單位

- Q1：甲君於 12 月 20 日自 A 機關離職，且於 A 機關已成就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支給條件，接著在 12 月 31 日前到 B 機關擔任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人員，2 機關給予之薪酬相同，但 B 機關與甲君簽訂之契約明定年資不得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甲君年終工作獎金應由何機關計發？ 13
- Q2：甲君於年度中服替代役期滿退伍，並於退伍當月擔任機關職務代理人，則退伍當月甲君之年終工作獎金應由何單位發給？ 14
- Q3：約聘僱人員 12 月 4 日轉任行政法人從業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由原機關還是行政法人發給？..... 14

六、年資採計

- Q1：公務人員自 7 月退休後，於 12 月再任政務人員，其公務人員年資應如何併計發給？ 15
- Q2：甲君於 1 月至 10 月 30 日擔任機關聘用人員，其後於 11 月 1 日高考錄取分發機關訓練，其聘用人員年資如何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15
- Q3：甲君擔任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後離職，並於當年 12 月應徵服替代役，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16
- Q4：甲君於 1 月 11 日考試錄取分發至機關實務訓練，其後於同年 8 月 6 日留職停薪服替代役，入伍當月之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 16
- Q5：聘任人員不予續聘處分遭撤銷，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17
- Q6：甲君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因案停職，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刑事判決尚未確定前先予復職，其 108 年及 109 年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17
- Q7：以約聘僱進用之職務代理人，年度中曾代理半日之日數得否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18
- Q8：曾任以校務基金進用約用人員之年資得否併計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18
- Q9：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應如何支領年終獎金？ 18
- Q10：公務人員 109 年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撤銷並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其 109 年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19
- Q11：甲君於當年度 5 月 6 日受監護宣告辦理退休，其實際離職日為當年度 10 月 31 日，嗣經銓敘部審定其退休案溯自受監護宣告日生效，甲君退休當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20

七、不發、減發

- Q1：用人機關自訂工作規則考核所屬人員，其中工友甲因請事病假超逾工作規則致考列丙等，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20
- Q2：甲君於 108 年因酒駕經主管機關核定年終考績丙等，復於 109 年因上開酒駕案件受降級之懲戒處分，其 108 年及 109 年之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21
- Q3：甲君於 109 年 7 月辦理退休，嗣於同年 10 月經主管機關核予當年度記過之懲處且無功過相抵之情形，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21
- Q4：甲君於 108 年 11 月退休，嗣於 109 年 2 月經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原任職機關是否應追繳 108 年度已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 21
- Q5：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人員(按：考試錄取人員、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及役男)年度中身分轉換或調任不同機關時，獎懲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 22
- Q5-1：甲君 109 年原為 A 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記功 1 次；後來於同年度中轉任 A 機關編制內的公務人員，經核定記過 2 次，甲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2
- Q5-2：乙君在 109 年 1 月至 5 月擔任 A 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嘉獎 1 次；後來於 109 年 8 月至 12 月擔任 B 機關的臨時人員，經核定記過 1 次，乙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3
- Q5-3：丙君為公務人員，109 年 1 月至 6 月在 A 機關服務並經核定嘉獎 1 次，於 109 年 7 月辭職；後來於 109 年 10 月考試錄取分發至 B 機關服務，並經核定記過 1 次，丙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3
- Q5-4：丁君在 109 年 1 月至 5 月擔任 A 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嘉獎 1 次；後來於 109 年 8 月至 12 月擔任 A 機關的臨時人員，經核定記缺點 1 次，而 A 機關聘用人員與臨時人員所適用的考核規定不同，丁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4
- Q5-5：戊君在 109 年 1 月至 5 月擔任 A 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嘉獎 1 次；後來於 109 年 8 月至 12 月擔任 B 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記過 2 次，戊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4
- Q6：因案停職未移送懲戒或不受懲戒人員，及因公傷病請公假人員，如全年無工作事實無須辦理考績，109 年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25
- Q7：因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免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25

八、駐外人員

Q1：駐外人員年度中請假返國逾 1 個月改支國內薪資，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26

九、其他

- Q1：甲君是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其在 11 月 30 日前停止訓練並保留受訓資格，得否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6
- Q2：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其實務訓練期間年資得否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7
- Q3：臨時人員年度中死亡得否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27
- Q4：按日計酬臨時人員如請事、病假，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27
- Q5：役男甲於 7 月 15 日至 11 月 4 日應徵接受常備兵軍事訓練，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28
- Q6：失蹤人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8
- Q7：甲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撤銷任用，機關已支付之年終工作獎金是否予以追繳？ 28
- Q8：計算約聘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如尾數不足 1 元，應無條件捨去或以 4 捨 5 入方式辦理？ 29
- Q9：甲君於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擔任按日計酬臨時人員(日薪 1,238 元)，實際在職日數 58 日，同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擔任月支薪酬臨時人員(月薪 34,916 元)，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29

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問答集

一、發給對象

Q1：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是否適用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第2點）

A1：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對象為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依內政部99年10月20日台內民字第0990208515號函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屬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因此該等人員為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

Q2：機關委外派遣人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2點、第12點）

A2：機關委外之派遣人員，因非適用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事宜應依機關與該人力派遣公司所簽訂之契約辦理。

Q3：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勞務採購人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2點、第12點）

A3：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勞務採購人員，尚不得視為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4：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勞務採購進用之廚工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2點、第12點）

A4：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勞務採購，不得視為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因此各校以勞務採購進用之廚工尚

不合依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5：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第 12 點）

A5：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因非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臨時人員，因此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非屬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對象。又依幼照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辦理。因此，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是依上開考核及待遇辦法，由教育部自行規範比照注意事項發給。

Q6：待遇以鐘點費方式支給之短期代課教師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第 12 點）

A6：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向係以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薪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為計支內涵，其餘個別性待遇項目（如鐘點費）向未列計。復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3 月 11 日局給字第 0920005656 號書函規定，各機關按件、按時計酬者、各機關學校支領兼職酬勞者（如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者、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遴聘之講座支領鐘點費者、或支領出席費、稿費者等），均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因此，待遇以鐘點費方式支給之聘任人員，尚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7：公立大專校院之工讀生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第 12 點）

A7：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3 月 11 日局給字第 0920005656 號書函規定，各機關按件、按時計酬者、各機關學校支領兼職酬勞者，均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因此，各公立大專校院進用之全職工讀生如係屬按時計酬並按月支領報酬，尚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8：按件按時計酬者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第 12 點）

A8：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3 月 11 日局給字第 0920005656 號書函規定，各機關按件、按時計酬者、各機關學校支領兼職酬勞者（如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者、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遴聘之講座支領鐘點費者、或支領出席費、稿費者等），均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因此，按件按時計酬者，尚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9：地方民意代表與其聘用之公費助理及村里長得否依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第 12 點）

A9：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及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以地方民意代表與其聘用之公費助理及村里長均非上開發給注意事項所定之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因此，不得依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10：12 月 25 日退休之技工，於同日就任地方民意代表，其年終工作獎金及春節慰問金應如何計發？（第 2 點、第 12 點）

A10：依內政部 108 年 2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05315 號函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於春節時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春節慰勞金，是參酌該規定發給標準及發給時間，至其年資採計部分，因地方民意代表為民選公職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身分仍有不同，其春節慰勞金是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發給，因分別適用不同規定，不得併計支領。因此，12 月 25 日退休之技工，於同日就任地方民意代表，應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由當事人以書面就 12 月所具技工、地方民意代表年資擇一請領後依下列方式發給：

- 一、選擇以技工年資計發：由原服務機關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技工退休當月待遇基準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 二、選擇以地方民意代表年資計發：由地方民意機關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分別以技工退休當月待遇基準及民意代表研究費支給標準，並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分別為 11/12、1/12)計發年終工作獎金及春節慰勞金。

Q11：立法委員公費助理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12 點)

A11：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立法委員得置公費助理，由委員聘用並與委員同進退；因公費助理尚非屬軍公教員工之性質且非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之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因此，不得依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12：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所稱退休(伍、職)、資遣之意涵為何？與離職有何差別？年度中自願離職、辭職人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

A12：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中發給對象所稱「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人員」，指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依其適(準)用之法令辦理退休(伍、職)、資遣為限(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工友管理要點」等)；「離職」係指現職公務人員離去其擔任之職務，「辭職」為公務人員本人主動辭去職務，年度中離職(包括辭職)與年度中退休(職、役)、資遣情形不同，依規定不合發給當年年終工作獎金。

Q13：政務人員於離退當年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2點)

A13：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所稱「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人員」，指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依其適(準)用之法令辦理退休(伍、職)、資遣為限。另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政務人員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因此，政務人員如係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辦理退職，自得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Q14：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因服務未滿5年而屆滿65歲，於年度中屆齡免職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2點)

A14：公務人員年滿65歲，因服務未滿5年致不合辦理退休，而於年度中辦理屆齡免職者；以其既非辭職，亦非受處分免職，得按其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1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算發給當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

Q15：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提早離退之工友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2點)

A15：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鼓勵現有工友、技工(含駕駛)提早退離之方式可區分為合於退休條件及不合退休條件者二類，其中不合退休條件而申請退離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各機關學校除依規定發給離職給與外，並得一次加發7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又上開離職給與之發給依據包括比照「工友管理要點」所定退休金、比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等相關規定，因此，依上開管理作業要點辦理提早退離工友，本質上仍屬退休、資遣情形，得依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16：甲君因案判決確定，於12月14日收受免職令並追溯至同年10月19日生效，該年度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2點)

A16：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3月30日90局給字第009332號函規定，免職生效日追溯生效者，以其免職生效日至收受免職令期間，仍支俸給，僅是基於免職人員於該期間仍有在勤服務之事實，而給與相對之俸給，並非以依法任用之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所核給之俸給。參照上開函釋意旨，甲君於12月1日雖仍在機關服務，但其於12月14日收受免職令，並溯自同年10月19日生效，自該日起即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因此12月1日已非屬公務人員，所以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17：公務人員於12月21日免職生效，當年度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3點)

A17：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如為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即得依所定基準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並以 12 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公務人員於 12 月 21 日免職生效，因其 12 月 1 日在職，如無依規定應減發或不發情形者，仍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計支內涵

Q1：公務人員地域加給、導師職務加給、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是否為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第 3 點)

A1：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為激勵現職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於考量財政狀況並兼顧績效化精神所為之一次性給與，爰向以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薪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為計支內涵，其他職(勤)務加給則不計入。以地域加給、導師職務加給、警察人員警勤加給並非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因此非屬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

Q2：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約聘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為何？得否以通案標準作為計支內涵？(第 3 點、第 12 點)

A2：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是以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薪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為計支內涵，其他職(勤)務加給則不計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則依其「月支報酬」金額比照計發年終工作獎金。茲依行政院 79 年 12 月 24 日台 79 人政肆字第 53044 號函規定，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約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應由主管機關在同一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是以，服務於

山僻、離島地區之約聘僱人員如經主管機關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即應按其提高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月支報酬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Q3：因機關改制，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經核准補足待遇差額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是否包含待遇差額？（第3點）

A3：依行政院80年10月14日台80人政肆第34890號函規定，配合機關改制，員工改支後之專業加給較原支標準為低者，補足差額，補足差額之金額，准予作為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現稱未休假加班費）等項計支內涵。因此，機關因改制並經核准補足待遇差額者，該「待遇差額」得納入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

Q4：改任換敘後所補足之待遇差額，得否納入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第3點）

A4：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是以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的待遇項目（薪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為計支內涵，公務人員改任換敘後所補足之待遇差額，是補足「專業加給」之差額，因此得納入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

三、年度中待遇基準變動時如何計支

Q1：年度中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及12月份因職務異動致待遇基準增減等情形，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3點）

A1：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規定如下：

- (一) 第 3 款規定：1 月 31 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以及 12 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 12 月份所支持遇基準為計算基準。
- (二) 第 4 款規定：現職人員在 12 月份其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下簡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三) 第 5 款規定：年度中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
- (四) 第 6 款規定：前 2 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

依前開規定將相關態樣整理如下：

態樣	年度中俸(薪)給增加	年度中俸(薪)給減少	12 月份俸(薪)給增加	12 月份俸(薪)給減少
公式 口訣	年度中由少變多， <u>按基準</u>	年度中由多變少， <u>按比例</u>	12 月由少變多， <u>按實支數</u>	12 月由多變少， <u>採競合最有利</u>
依據	第 3 款	第 5 款	第 4 款	第 6 款

實務案例如下：

Q1-1：甲君為薦任第 8 職等主管人員(股長)，於 9 月 3 日陞任適用相同專業加給之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人員(專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3 點)

A1-1：本案例甲君於年度中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有所增減之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專業加給:甲君由薦任第8職等調升為薦任第9職等，屬年度中專業加給增加(公式口訣：年度中由少變多，按基準)，應依其12月份所支持遇基準計發。

(二)主管職務加給:甲君由主管人員調為非主管人員，屬年度中主管職務加給減少(公式口訣：年度中由多變少，按比例)，因此，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應依其所任主管職務月數按比例發給9/12。

Q1-2：乙君為薦任第9職等法制單位法制職系專員，於12月15日陞任秘書室一般行政職系科長，其專業加給由適用表(五)調整為適用表(一)，並自同日支領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3點)

A1-2：本案例乙君於12月份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有所增減之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專業加給:乙君由適用表(五)調整為適用表(一)，屬12月份專業加給減少(公式口訣：12月由多變少，採競合最有利)，須採最有利於乙君之計算方式計發；經計算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按:12/12之表(五)專業加給)計算方式，較以12月份實發數額(按:14/31表(五)專業加給+17/31表(一)專業加給)更有利於當事人，因此，專業加給部分應以適用表(五)及表(一)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

(二)主管職務加給:乙君由專員調升為科長，屬12月份主管職務加給增加(公式口訣：12月由少變多，按實支數)，按12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Q2：甲君於 4 月 1 日辭職，重新參加國家考試錄取於 12 月 14 日再次分發至他機關，因年資中斷且前後待遇基準減少，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第 3 點)

A2：甲君自 1 月至 3 月任職原機關(按：本俸 25,435 元、專業加給 25,110 元)，於 4 月 1 日辭職，復因重新參加國家考試錄取，於同年 12 月 14 日報到(按：本俸 24,805 元、專業加給 19,150 元)。因該員是辭職後於 12 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雖於當年在職年資未銜接，仍得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又其 1 月至 3 月之本俸及專業加給基準較 12 月份為高，屬年度中本俸及專業加給有所減少之情形，因此，應分別按甲君 1 月至 3 月及 12 月所支待遇基準及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即 1 月至 3 月待遇基準 $\times 3/12 + 12$ 月待遇基準 $\times 1/12$)。

Q3：甲君自 1 月 1 日任職 A 機關，其月支待遇為 24,440 元，同年 12 月 23 日辭職，同年 12 月 26 日再任 B 機關，B 機關月支待遇為 44,255 元，甲君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3 點)

A3：現職人員在 12 月份其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但當月如有中斷支薪情形者，按當月實發數額依實際支薪日數計算平均日薪，再依當月日數計算全月份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甲君因屬12 月份俸給增加，且有中斷任職情形，其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應先依其 12 月實發數額計算平均日薪，再乘以當月日數(31 日)推算全月份數額，作為年終工作獎金計發的基準，計算方式如下：

$$[(24,440 \times 22/31) + (44,255 \times 6/31)] \div 28 \times 31 = 28,686.07143$$
，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元，為 28,686 元，並依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12/12)發給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

Q4：甲君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不合格，經機關於 109 年 9 月 1 日撤銷其簡任任用資格，並溯自 108 年 10 月 1 日回任薦任秘書職務，其 109 年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3 點）

A4：甲君於 109 年 1 月至 8 月以簡任職務支給之俸給及其他給付，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不予追還，惟甲君於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後，其 109 年間均為薦任秘書職務，相關俸（薪）給如另無其他不可歸責當事人所致之減少情事，則甲君 109 年年終工作獎金應以 12 月份所支待遇基準（即薦任秘書職務待遇基準）計發。

Q5：甲君於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任職離島地區 A 機關之約僱人員（按：月支薪酬 43,200 元），接著在同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任職本島地區 B 機關之約僱人員（按：月支薪酬 33,908 元），A 機關待遇優於 B 機關，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第 3 點、第 5 點、第 12 點）

A5：甲君是約僱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另甲君屬於年度中月支薪酬減少情形，應按其所任職務月數比例分別發給。因此，甲君之年終工作獎金應由其 12 月 31 日所在服務機關 B 機關，依甲君所任 A、B 機關職務月支薪酬及實際在職月數，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按比例發給，即〔43,200 元*6/12+33,908 元*6/12〕為基準計發。

Q6：甲君於 9 月 7 日至 12 月 20 日擔任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按：月支薪酬 30,275 元），接著在同年 12 月 25 日至 31 日擔任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按：月支薪酬 27,002 元），年資中斷，其年終工

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3 點、第 6 點、第 12 點)

A6：甲君於 9 月 7 日至 12 月 20 日擔任月支薪酬 30,275 元之約僱職務代理人，又於同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擔任月支薪酬 27,002 元之臨時人員；如其是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則得併計其於同年度中擔任約僱職務代理人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又甲君曾任約僱職務代理人每月所支待遇（按：月支薪酬 30,275 元）優於所任臨時人員（按：月支薪酬 27,002 元），屬 12 月份待遇基準有所減少情形。因此，按其約僱職務代理人月支薪酬標準及實際在職月數比例 4/12 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算方式最有利於當事人。全部在職年資 4 個月，算式如下：(10 月及 11 月為 2 個整月)+(9 月及 12 月任職日數均未滿 1 個月，畸零日數分別 24 日及 27 日，兩者合計 51 日，再以 30 日折算為 1 個月 21 日，以 2 個月計)。

四、發給日期

Q1：各機關得否提早或延遲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4 點)

A1：除軍職人員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外，其餘機關均應於指定日期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提早或延遲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五、發給單位

Q1：甲君於 12 月 20 日自 A 機關離職，且於 A 機關已成就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支給條件，接著在 12 月 31 日前到 B 機關擔任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人員，2 機關給予之薪酬相同，但 B 機關與甲君簽訂之契約明定年資不得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甲君年終工作獎金應

由何機關計發？(第 3 點、第 5 點、第 12 點)

A1：12 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者，由 12 月 31 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但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人員，其用人機關得另以契約約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事宜。甲君於 12 月 20 日自 A 機關離職時如未再任，依規定已得由 A 機關按當事人實際在職月數比例(12/12)計算發給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B 機關雖於契約中明定不併計之前服務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可由 B 機關協調 A 機關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由 B 機關發給 1/12；A 機關發給 11/12 之年終工作獎金。

Q2：甲君於年度中服替代役期滿退伍，並於退伍當月擔任機關職務代理人，則退伍當月甲君之年終工作獎金應由何單位發給？
(第 3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12 點)

A2：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應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並由現服役單位依其當年實際服役月數比例計支發。另國軍義務役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採隨退隨發方式辦理；服替代役役男年終工作獎金之處理與國防部相同。因此，甲君於年度中服替代役期滿退伍時，應採隨退隨發由內政部結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又於退伍當月如已結算發給，其後於同月擔任其他機關之職務代理人，基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該月尚不得併計為職務代理人年資。

Q3：約聘僱人員 12 月 4 日轉任行政法人從業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由原機關還是行政法人發給？(第 3 點、第 12 點)

A3：依「行政法人法」第 20 條規定，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

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以行政法人之從業人員非屬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約聘僱人員於12月4日轉任行政法人從業人員，因其12月1日仍於各級政府服務，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是由原服務機關核發當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

六、年資採計

Q1：公務人員自7月退休後，於12月再任政務人員，其公務人員年資應如何併計發給？（第3點、第6點）

A1：軍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均為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只要12月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均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因此，公務人員退休再任政務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併計當年度公務人員年資，以12月份政務人員月支待遇標準計發，但如俸給總額減少，屬年度中待遇減少情形，應就其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之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發。

Q2：甲君於1月至10月30日擔任機關聘用人員，其後於11月1日高考錄取分發機關訓練，其聘用人員年資如何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3點、第6點、第12點）

A2：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訓練人員及聘用人員均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是以，其於12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茲說明如下：

一、甲君擔任公職待遇如較其擔任聘用人員待遇為高時，應以12月

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併計其任聘用人員年資發給，即以 12 月公職待遇基準×1.5 個月。

二、甲君擔任公職待遇如較其擔任聘用人員待遇為低時，因屬年度中待遇減少情形，應按其所任職務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聘用人員待遇，即以聘用人員月支報酬×10/12+公職待遇基準×2/12 合計數再乘以 1.5 個月。

Q3：甲君擔任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後離職，並於當年 12 月應徵服替代役，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第 6 點、第 12 點）

A3：軍公教人員 12 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但應徵服兵役人員，如其年度中曾任公教人員或為比照發給對象並已離職者，其服役前在職年資及服役年資，分別由其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服役單位各依其服務最後 1 個月所支待遇基準，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以各機關職務代理人(含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及應徵服替代役之役男均為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比照對象。因此，甲君 12 月時應徵服替代役，因其年度中曾擔任代理教師，雖其已離職，但該段代理教師年資及服役年資，應分別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服役單位，各依其服務最後 1 個月所支待遇基準，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Q4：甲君於 1 月 11 日考試錄取分發至機關實務訓練，其後於同年 8 月 6 日留職停薪服替代役，入伍當月之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第 6 點、第 12 點）

A4：甲君於 1 月 11 日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配至機關實務訓練，其後於同年 8 月 6 日起留職停薪應徵服替代役，入伍當月破月之年

資部分，得擇優由役政署或服務機關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發給，即如擔任公職待遇如較其服替代役待遇為高時，則得計入原任公職年資月數(8 個月)並依在職最後 1 個月所支待遇基準，按在職月數比例 (8/12)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Q5:聘任人員不予續聘處分遭撤銷，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6 點、第 12 點)

A5：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獲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因此，聘任人員不予續聘處分遭撤銷，與公務人員依法提起救濟獲撤銷原行政處分復職相當，亦比照辦理，惟不得加計利息。

Q6：甲君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因案停職，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刑事判決尚未確定前先予復職，其 108 年及 109 年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6 點)

A6：有關甲君於未停職及停職期間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發方式，說明如下：

一、未停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

(一)108 年停職前任職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4 日):因其 12 月份為停職狀態，因此，當年度尚未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應俟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銷、休職之懲戒處分時，始可依規定發放。

(二)109 年先予復職後任職期間(109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其 12 月份已回復現職，因此，當年度得按先予復職後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

二、停職期間(108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9 日):須俟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銷、休職之懲戒處分，並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分別發給 108 年及 109 年停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

Q7：以約聘僱進用之職務代理人，年度中曾代理半日之日數得否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6 點、第 12 點)

A7：軍公教人員 12 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所稱實際在職月數，是指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 1 日為單位。因此，職務代理人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時，於代理當月實際代理日數滿 1 日以上(含 2 半日之合併計算)者，得依規定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至未滿 1 日者，尚無法併計年資。

Q8：曾任以校務基金進用約用人員之年資，得否併計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第 12 點)

A8：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約用人員，因非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臨時人員，非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之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因此，曾任以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年資，尚不得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9：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應如何支領年終獎金？(第 6 點)

A9：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規定，考

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有部分工作事實人員，由機關覈實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是以，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但有部分工作實者，因需辦理年終(另予)考績，爰其年終工作獎金按年終考績結果發給；至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雖無需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惟為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意旨，並參酌現行實務做法，則應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相關案例舉例如下：

- 一、 甲君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請畢事病休假後，開始請延長病假，於同年 12 月 1 日復職，因其考核期間有部分工作事實，其年終工作獎金按年終考績(核)結果發給，如考列甲等、乙等發給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丙等則依第 7 點第 1 項規定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二、 乙君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請畢事假、病假、休假後，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請延長病假至 12 月 31 日，其全年無工作事實。乙君之年終工作獎金於扣除延長病假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4/12。

Q10:公務人員 109 年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撤銷並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其 109 年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第 6 點)

A10：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當事人未符法定退休要件予以撤銷，並同意擬制回復原職及應有之權益，由服務機關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之精神，補發本(年功)俸，爰基於相關給與處理一致性原則，該公務人員當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宜與俸給發給為相同之處理。舉例如下：甲君於 109 年 6 月 5 日自願退休，嗣經銓敘部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撤銷該退休案，並自 109 年 6 月 5 日擬制回復原職。甲

君 109 年年終工作獎金，於 1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 7 個月(6 個月又 5 天)按其 12 月待遇基準支給，另 5 個月按本(年功)俸基準支給〔即 12 月待遇基準 $\times 7/12$ + 本(年功)俸基準 $\times 5/12$ 〕。

Q11：甲君於當年度 5 月 6 日受監護宣告辦理退休，其實際離職日為當年度 10 月 31 日，嗣經銓敘部審定其退休案溯自受監護宣告日生效，甲君退休當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A11：甲君於當年度 5 月 6 日受監護宣告辦理退休，實際離職日為 10 月 31 日，其自受監護宣告日(退休生效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止已支領之俸給，依銓敘部 108 年 8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10848399531 號令及第 10848399532 號書函規定意旨，已支領之俸給屬執行職務之實質對價，爰免予追還。基於各項給與處理一致性原則，甲君退休當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計至 10 月 31 日，按比例發給 10/12。

七、不發、減發

Q1：用人機關自訂工作規則考核所屬人員，其中工友甲因請事病假超逾工作規則致考列丙等，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7 點)

A1：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1 點及第 19 點規定，各機關僱用工友時，應訂定工作規則，載明工友管理事項；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其平時考核及獎懲規定，由各機關自行訂定。用人機關依「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於工作規則明定職工考核標準，並據以辦理工友甲之考核，其請事病假超逾工作規則致考列丙等，應依規定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2：甲君於 108 年因酒駕經主管機關核定年終考績丙等，復於 109 年因上開酒駕案件受降級之懲戒處分，其 108 年及 109 年之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7 點）

A2：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2 月 20 日局給字第 0950003323 號書函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及年資採計期間，均以各該年度為基準，因此懲處(戒)處分係以其正式核定發布日之年度為採計期間。公務人員如因相同事由，於發生年度達減發以上程度，於後續年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依懲戒法審議結果達減發以上程度，則 2 個年度均應分別依考核及懲戒結果辦理年終工作獎金減發及不發事宜。本案例甲君於 108 年因酒後駕車經主管機關核定年終考績丙等，109 年經公懲會審議做成降級處分，因均屬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情形，因此，108 及 109 年均不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3：甲君於 109 年 7 月辦理退休，嗣於同年 10 月經主管機關核予當年度記過之懲處且無功過相抵之情形，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7 點）

A3：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2 月 20 日局給字第 0950003323 號書函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及年資採計期間，均以各該年度為基準，因此懲處處分係以其正式核定發布日之年度為採計期間。甲君於退休後始經主管機關核予當年度記過 1 次之懲處且無平時考核功過相抵之情形，因同年度已達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之要件，因此 109 年應發給 2/3 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

Q4：甲君於 108 年 11 月退休，嗣於 109 年 2 月經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原任職機關是否應追繳 108 年度已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

(第 7 點)

A4：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2 月 20 日局給字第 0950003323 號書函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及年資採計期間，均以各該年度為基準，因此懲處處分係以其正式核定發布日之年度為採計期間。甲君於 108 年 11 月退休後始經主管機關於 109 年 2 月核定記一大過之懲處處分，因 109 年核定發布之懲處處分與 108 之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無涉，原任職機關無須追繳其已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

Q5：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人員(按：考試錄取人員、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及役男)年度中身分轉換或調任不同機關時，獎懲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第 7 點)

A5：考量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人員任職年資，可以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為兼顧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合理性及實務作業之可行性，該等人員併計年資期間之獎懲，原則以同一機關所為獎懲予以併計並相互抵銷，處理作法說明如下：

- 一、考試錄取人員受訓期間所受的獎懲種類、獎懲作業辦理程序均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相同，爰宜與公務人員為相同處理，即考試錄取人員不論是否調任不同機關，獎懲均應併計並相互抵銷。
- 二、其餘各類人員(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及役男)身分如有轉換，僅併計同一機關所為獎懲，即以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機關在當年度所為的獎懲予以併計並相互抵銷；又如各類身分人員所適用考核規定不同，則由發放機關認定併計及抵銷方式。

實務案例如下：

Q5-1：甲君 109 年原為 A 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記功 1 次；後來於同年度中轉任 A 機關編制內的公務人員，經核定記過 2 次，

甲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7 點)

A5-1：甲君於 109 年度中由 A 機關聘用人員轉任 A 機關公務人員，應由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機關 A 機關併計該機關當年度中核定的各種平時考核獎懲後，再確認是否需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因此，甲君於 A 機關內擔任聘用人員與公務人員期間，分別經 A 機關核定記功 1 次與記過 2 次，因為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機關是 A 機關，所以甲君 109 年度由 A 機關所做的獎懲予以併計並相互抵銷後，得發給 3 分之 2 數額的年終工作獎金。

Q5-2：乙君在 109 年 1 月至 5 月擔任 A 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嘉獎 1 次；後來於 109 年 8 月至 12 月擔任 B 機關的臨時人員，經核定記過 1 次，乙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7 點)

A5-2：乙君於 109 年度中由 A 機關聘用人員調任為 B 機關臨時人員，因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機關為 B 機關，所以只需併計 B 機關當年度中核定的各種平時考核獎懲。因此，乙君雖經 A 機關核定嘉獎 1 次的獎勵，但發放機關 B 機關毋須採計 A 機關核定的獎懲，爰乙君年度內經核定記過 1 次的懲處，由 B 機關發給 3 分之 2 數額的年終工作獎金。

Q5-3：丙君為公務人員，109 年 1 月至 6 月在 A 機關服務並經核定嘉獎 1 次，於 109 年 7 月辭職；後來於 109 年 10 月考試錄取分發至 B 機關服務，並經核定記過 1 次，丙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7 點)

A5-3：丙君 109 年度原為 A 機關公務人員，之後考試錄取分發到 B

機關服務，因考試錄取人員年度中獎懲種類、獎懲作業方式均與公務人員相同，所以發放機關 B 機關需併計丙君當年度由 A、B 機關核定的各種平時考核獎懲後，再確認是否需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因此，丙君經 A 機關核定嘉獎 1 次的獎勵，發放機關 B 機關應予採計並與 B 機關核定記過 1 次的懲處併計相互抵銷後，發給全額年終工作獎金。

Q5-4：丁君在 109 年 1 月至 5 月擔任 A 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嘉獎 1 次；後來於 109 年 8 月至 12 月擔任 A 機關的臨時人員，經核定記缺點 1 次，而 A 機關聘用人員與臨時人員所適用的考核規定不同，丁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7 點）

A5-4：丁君於 109 年度中由 A 機關聘用人員轉任同機關臨時人員，而 A 機關聘用人員與臨時人員所適用的考核規定不同（如：聘用人員的獎勵分為嘉獎及記功、懲處分為申誡及記過；臨時人員的獎懲為記優點及缺點），所以需由 A 機關認定併計及抵銷方式，再確認是否需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因此，丁君於 A 機關擔任聘用人員與臨時人員期間，分別經 A 機關核定嘉獎 1 次的獎勵與記缺點 1 次的懲處，因為 A 機關聘用人員與臨時人員所適用的考核規定不同，所以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機關 A 機關如認定記缺點 1 次相當於申誡 1 次，得將丁君 109 年度的嘉獎及記缺點獎懲併計相互抵銷後，發給全額年終工作獎金。

Q5-5：戊君在 109 年 1 月至 5 月擔任 A 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嘉獎 1 次；後來於 109 年 8 月至 12 月擔任 B 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記過 2 次，戊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

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7 點)

A5-5：戊君於 109 年度中由 A 機關聘用人員調任 B 機關聘用人員，雖均為聘用人員身分，但因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機關為 B 機關，所以只需併計 B 機關當年度中核定的各種平時考核獎懲。因此，戊君雖經 A 機關核定嘉獎 1 次的獎勵，但發放機關 B 機關毋須採計 A 機關核定的獎懲，爰戊君年度內經核定記過 2 次的懲處，由 B 機關發給 3 分之 1 數額的年終工作獎金。

Q6：因案停職未移送懲戒或不受懲戒人員，及因公傷病請公假人員，如全年無工作事實無須辦理考績，109 年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A6：依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規定略以，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爰因案停職未移送懲戒或不受懲戒人員，及因公傷病請公假人員 109 年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說明如下：

- 一、因案停職未移送懲戒或不受懲戒人員，全年無工作事實不辦理考績，其停職期間年終工作獎金，應於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發給。舉例如下：甲君於 109 年 1 月 1 日因案停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復職，其 109 年度全年無工作事實不辦理考績，109 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應待甲君未移送懲戒或不受懲戒而許其復職，並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全額發給薪俸部分。
-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人員，全年無工作事實不辦理考績，其 109 年年終工作獎金得全額發給。

Q7：因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免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第 7 點)

A7：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是行政院為配合政府推動績效待遇制度政策，而自 90 年起於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增訂。公務人員經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核定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免職，較上開規定之不發情節為重，基於「舉輕以明重」原則，不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八、駐外人員

Q1：駐外人員年度中請假返國逾 1 個月改支國內薪資，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11 點）

A1：駐外人員派外服務期間請假返國逾 1 個月，改支國內薪資後，雖非屬年度中調任情形，惟返國人員年度內所支待遇型態及基準確有實質差異，因此其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方式，應按其實際支領國內薪資或駐外人員薪資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分別計算發給，其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應合併計算，並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得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併入支領國內薪資或駐外人員薪資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計算發給。

九、其他

Q1：甲君是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其在 11 月 30 日前停止訓練並保留受訓資格，得否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3 點、第 12 點）

A1：甲君原經分（發）配至機關接受實務訓練，嗣於 11 月 30 日前停止訓練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留受訓資格，以其 12 月

未於機關進行訓練或學習，視同 12 月 1 日未在職，尚不合比照
注意事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Q2：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其實務訓練期間年資得否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3 點、第 12 點）

A2：考試錄取人員如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以其廢止前之受訓年資，仍具實際在職之事實，所以，其當年度 12 月份所任職務如為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或比照適用之對象，該段實務訓練期間之年資，得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3：臨時人員年度中死亡得否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第 12 點）

A3：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臨時人員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如臨時人員於年度中死亡，為表示政府對該等人員遺族之撫慰，得比照年度中死亡人員，按其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 1 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支年終工作獎金。

Q4：按日計酬臨時人員如請事、病假，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12 點、第 13 點）

A4：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臨時人員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其中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依其 12 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 1.5 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上開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 30 日折算 1 個

月，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 1 個月計算，至 12 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 31 計算。以事、病假屬依法令規定給假期間，得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5：役男甲於 7 月 15 日至 11 月 4 日應徵接受常備兵軍事訓練，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14 點）

A5：應徵常備兵役並完成軍事訓練之役男，其年終工作獎金核發基準，是依月支薪額乘以實際訓練月數計算發給。又實際訓練月數計算是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 1 個月計算。因此，役男甲於 7 月 15 日至 11 月 4 日應徵接受常備兵軍事訓練，其實際訓練月數計 3 個月又 20 天，應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 4/12 計發年工作獎金。

Q6：失蹤人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A6：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公務人員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亡前，應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又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1 條規定，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原支領之加給照常支給；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之期間，其所給與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為基於相關給與處理一致性，失蹤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上開規定支俸情形計發。

Q7：甲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撤銷任用，機關已支付之年終工作獎金是否予以追繳？

A7：免職人員自確定免職之日起雖未具公務人員身分，惟其具有工作

事實且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效力，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現金給付，不予追還。因此，機關已支付甲君之年終工作獎金免予追還。

Q8：計算約聘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如尾數不足 1 元，應無條件捨去或以 4 捨 5 入方式辦理？

A8：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1 月 8 日局給字第 0930001027 號書函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算，若有小數點金額得以 4 捨 5 入方式辦理，因此，約聘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算，如尾數不足 1 元亦以 4 捨 5 入方式辦理。

Q9：甲君於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擔任按日計酬臨時人員(日薪 1,238 元)，實際在職日數 58 日，同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擔任月支薪酬臨時人員(月薪 34,916 元)，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3 點、第 6 點、第 12 點及第 13 點)

A9：甲君之年終工作獎金，依其待遇基準乘以 1.5 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並以最有利當事人方式計算，說明如下：

- 一、有關實際在職月數比例部分：甲君實際任職 9 個月又 58 日，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共計 11 個月。
- 二、有關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之待遇基準部分：甲君 12 月已非屬按日計酬臨時人員，1 月至 3 月擔任按日計酬臨時人員採計年終工作獎金之薪酬數額應參酌年終獎金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以日薪乘以當月日曆天數計算，分別為 38,378 元、34,664 元及 38,378 元〔計算公式：1,238 元 x 31 日 = 38,378 元(1 月及 3 月薪酬)、1,238 元 x 28 日 = 34,664 元(2 月薪酬)〕，其中 1 月及 3 月薪酬均高於 12 月待遇基準 34,916 元，屬年度內待遇有所減少之情形，應分別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採計待遇基準(計算公式： $38,378 \times 2 / 12 + 34,916 \times 9 / 12$)。